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八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10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经审议，同意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报告全面、系统地展现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在经营业绩、治理结构、社会责任及合规运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6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

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煤财务公司”）签署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为确保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，公司对其金融业务、内部控制、经营资质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。经评估，中煤财务公司治理规范、运营稳健，风险管理无重大缺陷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关于对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刘峰、孙凯、周银平回避表决，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议案。

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。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经营需求，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为三年。有效期内，由中煤财务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。

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并实施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关于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

公告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刘峰、孙凯、周银平回避表决，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（年中调整）的议案。

结合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同意对 2026 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年中调整，调整后 2026 年度公司投资计划金额为 57.19 亿元，较年度计划增加 5.94 亿元。

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为规范投资行为，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，提高投资质量，进一步明确投资概念与管理原则，同意对《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为确保《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各项措施取得预期成效，公司对《行动方案》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进行评估，并编制完成《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

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七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。

根据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同意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组成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1、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：独立董事姚直书任主任委员，彭卫东、孔令勇任委员。

2、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：独立董事孔令勇任主任委员，潘红霞、黄国良任委员。

3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：独立董事黄国良任主任委员，周银平、孔令勇任委员。

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